关于蚌山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

起草说明

蚌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12月10日

1. 起草背景与必要性

一是强化制度保障、推进应急体系建设的需要。我区2017年出台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需重新修订，为进一步强化自然灾害救助制度保障、落实有关法规要求、补足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建设的短板，有必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蚌山区实际，制定相应的应急救助预案，明确政府、职能部门和社会组织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发挥区减灾委成员单位的职责和协同配合能力，按照“全灾种、大应急”要求，有效落实减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最大限度地维护好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和谐稳定。

二是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的需要。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两个坚持、三个转变”（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新时期防灾减灾救灾的行动指南，制定一部符合我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具有可操作性的应急处置方案，更是题中之意和必然要求。

二、主要依据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区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根据区政府工作部署，蚌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蚌山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依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安徽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安徽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蚌埠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蚌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区自然灾害性气候特点，制定本预案。

三、主要内容

预案总共分8个章节内容，分别是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组织指挥体系、第三章灾害救助准备、第四章信息管理、第五章分级响应、第六章灾后救助及恢复重建、第七章保障措施和第八章附则。

第一部分为总则。明确编制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提出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制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预防、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

第二部分为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划分了区减灾委员会、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的职责。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承担日常工作。

第三部分为灾害救助准备。

第四部分为信息管理。对信息监测与报告和发布具体要求进行诠释。

第五部分为应急响应。其中按照自然灾害严重程度，将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别为I级、II级、III级、IV级应急响应。

第六部分为灾后救助及恢复重建。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过渡生活救助，冬春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进行了说明。

第七部分为保障措施。重点明确了资金保障、物资保障、通信和信息保障、装备和设备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社会动员保障、科技保障。

第八部分为附则。包括术语解释、预案演练、预案管理、预案解释和实施时间等。